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漢君
電話：03-3322101-6657
電子信箱：1271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09902029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台端等所有座落八德市（地段及地號如附清冊）土地，因本縣辦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經依法奉准一併徵收並訂期發放補償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5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39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自99年5月3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公告30天。本府訂於99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起至下午2時30分止假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中正路75號3樓）發放補償費，屆時請持本函並檢附相關證件（詳如：領取徵收補償費須知）於發放日逕至發放地點辦理。
- 三、上開徵收公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處、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
- 四、台端等對於本案徵收公告事項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情事，請於上開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權利利害關係人，對徵收價額查處情形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權利利害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被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

- 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台端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有設定他項權利(抵押權或地上權...等)登記者，請於徵收公告期滿前逕依上開規定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或自行與他項權利人協議上開事宜，俾利審查加速發放補償費。
- 六、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有設定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等)者，領款時需檢附原囑託機關之同意塗銷證明文件。
- 七、如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領取補償費者，請先於指定日前與本府承辦員聯繫，再依約定時間至本府洽辦領取手續。逾期不領或拒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八、有關繼承人申領補償費請先將相關繼承文件送府審查，符合規定者，另函通知領取。(因戶政機關僅提供被繼承人部分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是以請轉知其他繼承人。)
- 九、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 十、檢附領取徵收補償費須知及補償清冊各1份供參。
- 十一、副本抄送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檢附補償費清冊1份，請配合辦理補償費發回事宜。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